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为完善公司治理基础，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构筑公司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博高新”、“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我公司”、“辅导机构”）签订了《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聘请我公司担任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2020年3月，我公司向贵局报送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在辅导过程中，我公司严格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周密的辅导计划，并选派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结合翰博高新实际情况，开展了对翰博高新的辅导工作。经过中信建投的辅导，翰博高新规范运作程度进一步提高，已经具备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现向贵局提交以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一、辅导过程

（一）辅导期内整个辅导经过描述

2020年3月，中信建投与翰博高新签订了《辅导协议》后，成立了辅导小组，确定了辅导内容、制订了辅导计划，并于2020年3月在贵局备案并获得受理。

辅导期的主要工作描述：

第一阶段为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本阶段中信建投的辅导人员将辅导协议与辅导计划报安徽证监局备案，正式进场进行辅导工作，通过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对公司实地考察、收集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熟悉公司的基本情况，了解公司需要进一步规范的重点，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和整改方案。公司在中信建投辅导人员的指导下全面客观、实事求是的查找公司治理中存在的不足，进行公司规范治理。

第二阶段为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本阶段中信建投与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含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授课内容主要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制度、财务会计知识培训、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控体系建设和内控优化分享等。通过上述专题培训，公司辅导对象了解并掌握了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的公司行为规范以及必备的财务知识。

第三阶段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本阶段中信建投与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含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采取了专题讲座、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内容主要为：整理重点法律法规，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近期的相关案例，引导辅导对象关注公司治理的合规性，不断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持续改进完善公司治理情况；协助并督导公司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并使其得到持续有效的执行。

第四阶段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今。本阶段中信建投与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含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采取了专题讲座的形式进行培训，内容主要为：继续整理重点法律法规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情况。最后，辅导人员对辅导计划的落实情况和辅导效果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对翰博高新的辅导实现了辅导计划目标。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信建投指派韩勇、刘海彬、杨进、林天、魏乃平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翰博高新开展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工作。

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情况如下：

韩勇先生 2010 年加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曾参与南大光电、大连路明、桂龙药业、新泉股份、熊猫乳业等 IPO 项目；伟明环保、新泉股份、上海沪工等可转债项目；宁波韵升、鑫科材料、华锦股份、中牧股份、证通电子、京东方、禾嘉股份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中牧股份、世茂建设、北京电控公司债项目，京东方 2016 年公司债及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项目；彩虹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海虹控股重大资产重组、汇通能源重大资产重组、海立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农资源恢复上市等项目。韩勇先生未同时担任 4 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刘海彬先生 2015 年加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教育学硕士。曾参与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禾嘉股份公司债券、张江高科公司债券等项目。刘海彬先生未同时担任 4 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杨进先生 2013 年加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曾参与的项目有：华特气体、佳创视讯、道氏技术、赫达股份等 IPO 项目，安运科技、华敏测控、齐普光电、和泰塑胶等新三板挂牌项目。杨进先生未同时担任 4 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林天先生 2017 年加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学学士。曾参与新光光电科创板 IPO、锋尚文化 IPO、双鸥环境推荐挂牌等项目。林天先生未同时担任 4 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魏乃平先生 2019 年加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参与硕世生物科创板 IPO、蒙娜丽莎 IPO、创业黑马 IPO 等项目。魏乃平先生未同时担任 4 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以上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担任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 姓名 | 现任公司职务 |
|-----|----------|
| 王照忠 | 董事长、总经理 |
| 蔡姬妹 | 董事、副总经理 |
| 李艳萍 |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施伟 | 董事 |
| 丁洁 | 独立董事 |
| 施平 | 独立董事 |
| 姚兴超 | 独立董事 |

注：王照忠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监事会成员

| 姓名 | 现任公司职务 |
|-----|--------------|
| 许永强 |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肖志光 | 监事 |
| 可传丽 | 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 姓名 | 现任公司职务 |
|-----|----------|
| 王照忠 | 董事长、总经理 |
| 蔡姬妹 | 董事、副总经理 |
| 李艳萍 |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彭国强 | 副总经理 |
| 赵倩 | 董事会秘书 |

4、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2.30% |
| 拉萨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 | 10.35% |
| 合肥协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46% |
| 湖北鼎锋长江紫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93% |
| 湖北鼎锋长江兰陵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9% |
|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川新域1期投资基金 | 0.0762% |

注：湖北鼎锋长江紫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鼎锋长江兰陵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川新域1期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00%的股份。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中信建投为本次辅导工作组织了具有业务资格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认真履行了规定的职责。辅导协议得到了严格的执行。

中信建投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制订并实施了辅导计划，履行了辅导义务，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规范各项法律关系，对公司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针对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要求对公司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实施。中信建投及时向派出机构报送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材料，主动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

翰博高新积极配合中信建投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能够按时参加辅导培训课程，认真全面学习理解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公司按照辅导机构的要求提供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对于辅导期间召集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均事先通知辅导机构，对辅导机构进行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进行了积极协助。同时，积极配合我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认真落实。

（五）其他

中信建投在辅导过程中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辅导工作底稿中包括辅导备案申请等相关材料。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核查翰博高新在公司设立、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整体改制、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核查督导翰博高新按规定妥善处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3) 对翰博高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使其理解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非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 督导翰博高新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建立符合证监会要求的法人治理并实现规范运行。

(5) 核查和督导翰博高新实现独立运营，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事、财务、机构，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6) 规范翰博高新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翰博高新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依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翰博高新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 督促翰博高新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10) 组织学习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及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资料，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证券市场动态。

(11) 对翰博高新是否达到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翰博高新开展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准备工作。

通过辅导培训，翰博高新接受辅导的人员加深了对非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的理解，掌握了作为非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了其应有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辅导的主要方式

针对翰博高新的实际情况，采用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方式辅导。

(1) 培训：

①中信建投与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含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授课内容主要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制度、财务会计知识培训、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控体系建设和内控优化分享等，通过上述专题培训，辅导对象对相关法律法规有全面的了解，并能够将辅导内容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②针对培训编制讲义，提供相关资料以供学习。

（2）整改：

①审阅由翰博高新提供的各类书面材料，包括工商资料和历次三会文件等。

②在仔细审阅翰博高新提供的书面材料后，根据资料所反映的情况，选择重点问题进行专题调查，主要包括股权结构及其变动调查、经营情况调查、财务问题专项调查、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专项调查等。

③提供专业建议，与公司讨论协商，确立整改方案；

④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⑤跟踪并检查整改方案的实施情况。

3、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过程中，中信建投辅导小组成员按照辅导计划，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收集所需资料信息。辅导人员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并列席了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对公司运作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监督公司落实整改要求。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安排，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授课内容主要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制度、财务会计知识培训、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控体系建设和内控优化等，通过上述专题培训，公司辅导对象了解并掌握了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的公司行为规范以及必备的财务知识。

4、辅导效果评价

通过本次辅导，翰博高新的规范运作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完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更加健全并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并在实际运作中贯彻执行。

通过本次辅导，辅导机构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集中培训，使其全面了解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观念。经过辅导，公司相关人员补充了有关的知识，并能够运用到实际工作中解决问题，辅导工作基本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对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辅导、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翰博高新对于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的重视，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定了专门人员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提供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运作的有关资料。在公司召开董事会等重要会议时，翰博高新及时通知辅导机构；在遇到重大问题以及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问题时，主动与辅导机构探讨解决方法。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翰博高新十分重视，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在最短的时间内加以落实。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小组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业务关键环节的内部控制流程，通过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查阅公司会计资料，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与落实情况，了解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具体执行情况，对公司主要供应商、重要合同、收入和成本等方面进行了重点核查。

公司进入辅导期后，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通过集中授课、专题培训等方式，帮助辅导对象全面了解相关制度，深入领会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所应承担的责任。

中信建投督促翰博高新继续做好各项与公司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执行工作，继续保持公司规范健康运作。

三、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一）独立性评价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和服务、研发等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翰博高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翰博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管理系统，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目前，公司业务和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员工均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也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

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不但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还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职能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拥有独立的经营办公场所。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评价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作了详细的规定。目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是合法、真实、有效的；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程度及执行情况评价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一套具体的、操作性较强的管理制度。

中信建投认为：翰博高新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相应的制度基本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翰博高新在业务经营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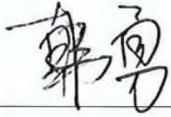
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经营运作规范。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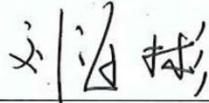
中信建投对翰博高新的辅导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的要求，辅导工作正式实施前，辅导人员认真、全面地做好了各项准备工作；在整个辅导阶段，中信建投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辅导工作，切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通过辅导，辅导机构和辅导人员对翰博高新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在翰博高新的积极配合下，顺利完成了整改和规范运作，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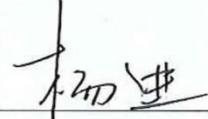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韩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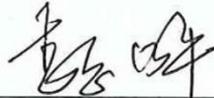
刘海彬



杨进



林天



魏乃平

2020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盖章页）

